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上元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进行的城投采竞磋-2023110 采购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应急处突战训基地食堂外包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本项目共有 1 个餐厅，要满足基地日常培训任务的需要，保障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1. 全年每天保障供应早、中、晚三餐正常工作餐，开餐时间如下：

餐别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早餐	7:30	9:00
午餐	11:30	12:30
晚餐	17:00	18:00

2. 用餐员工数量

（1）周一至周五工作日

早餐：民警辅警及员工 160 人左右；

午餐：民警辅警及员工 260 人左右；

晚餐：民警辅警及员工 120 人左右。

（2）其他需要用餐的人员（公务接待、培训等，人数、就餐时间按实际需要确定）。

（3）全年周六、周日、节假日正常供应一日三餐餐饮，用餐人数比工作日适当减少。

3. 每日菜单

(1) 早餐

粥汤：白粥、玉米粥、豆腐汤、豆浆；

面点及点心：白馒头、菜包、肉包、红汤面、白汤面、大小馄饨、汤圆、蛋糕、蛋挞；

酱菜：萝卜干、什锦菜、橄榄菜、生姜片、雪菜豆子、花生米；

蛋类：水煮鸡蛋、茶叶蛋、荷包蛋；

面浇头：牛肉、素几、大肉、大排。

(2) 中餐

主食：米饭、蛋炒饭、笃烂面、炒面、汤圆、大馄饨、包子、白馒头、粗粮；

菜品：2 大荤、2 小荤、2 素菜、2 汤（一荤一素）。

(3) 晚餐

主食：米饭、汤圆、馄饨、面条；

菜品：2 大荤、2 半荤、2 素菜、2 汤（一荤一素）。

4. 菜单制定要求

(1) 根据用餐人数制定每周菜单。菜品要求应季当令、品种丰富、营养均衡、口味兼顾。

(2) 大荤和半荤必须保证一个白烧口味。

(3) 每餐要安排一个豆制品菜肴。

(4) 每餐均有绿叶菜。

(5) 不安排有潜在食用风险的食材。

第二条 最低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厨师长（食品安全员）1 名、厨师 2 名、点心师 2 名、切配工 2 名、服务员（兼包厢服务）1 名、普工 4 名，共计 13 人。其中，厨师长业务全面，能制作常州本地口味菜肴，并具有一定管理能力。

第三条 原材料保障

1. 供应商协助采购人采购使用的品牌食用油、优质大米、放心猪肉、新鲜时蔬等食材，提出相关采购建议，确保原材料品质安全，并根据每日菜单所需精准采购，避免浪费。

2.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供应商食堂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所有原材料均需经

过验收才可进入厨房。

3. 供应商必须按食堂安全卫生管理要求，仓管配合其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并做好台帐工作。

第四条 考核与管理制度

合同期间，因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有供应商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供应商交还给采购人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5%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

1. 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予以处罚：

① 供应商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违者处罚 100 元/人；

② 供应商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

③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营业时间经营，违者处罚 2000 元/次；

④ 上级部门、领导及相关部门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供应商责任，视情节处罚，违者处罚 1000 元/次；

⑤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违者处罚 1000 元/次；

⑥ 供应商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

⑦ 供应商从业人员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违者处罚 1000 元/次；

⑧ 供应商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少刷卡、多刷卡或不刷卡，违者处罚 1000 元/次；

⑨ 供应商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采购人发现供应商人为浪费，将对供应商进行处罚，标准 1000 元/次；

⑩ 供应商需定时更换厨师，以确保食堂口味的更新，若厨师出现违规行为时，则需马上更换。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追究相关损失。

① 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② 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 ③出售变质食品，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 ④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 ⑤在供应服务中，机关对食堂测评的服务质量满意率低于 80%的。
- ⑥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行转包的，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

3. 承包期间，供应商对采购人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由采购人负责购置。需要维修可报维修中心。

4.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全年周六、周日、节假日食堂正常运营，保证一日三餐的供应，满足基地日常培训任务的需要，保障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第五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柒拾陆万捌仟 元（小写 768000.00）。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考核结果（扣除相关罚款）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